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

科 目：監獄學概要

何漢老師解題

一、何謂「監獄收容人外出制度」？實務上可分幾種外出類別？其實施之目的為何？請詳加說明。  
(每小題 5 分, 共 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本題屬大題小作之題型，對於死背型之考生屬偏難，本題在測考生之「靈活反應」之程度。

2. 《破題關鍵》

本題目之關鍵字在「外出制度」及其「類別」。考生如硬扯「監外作業」則吃大虧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本題屬典型的監獄學學說題型。

4. 《命中特區》

何漢，監獄學綜覽，志光出版社（113 年 10 月），第 159-161 頁。

114 年本班監獄學題庫本第 68-69 頁、第 71、72 題。

【擬答1】

本題依題意有三問，即(一)何謂外出制度？(二)實務上外出制度之類別？及(三)各類別外出制度目的為何？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何謂外出制度：

矯正機構受刑人外出制度，係指受刑人執刑中未期滿前，合於一定之要件，而予以外出之行刑制度。

(二)外出制度之類別：

矯正機構受刑人外出制度，一般而言有以下四種制度：①工作外出制度；②就學外出制度；③釋放前外出制度；④暫行外出制度。

1. 就學外出制度；

2. 工作外出制度；

3. 釋放前外出制度；

4. 暫行外出制度。

(三)各類別外出制度之目的：

1. 就學外出制度之目的；

係指允許收容人白天離開矯正機構外出求學，夜間及其他非上課時間回到矯正機構或在矯正機構接受矯正之謂。其目的在於避免收容人學業中斷，及對有意進修者之協助。

2. 工作外出制度之目的：

司法性工作外出制度是指對監禁中之受刑人給予一定期間離開監獄，不須戒護，以從事於監外工作之謂，其目的為對短期刑者，使其工作得以持續。另，行政上工作外出制度是監獄行政措施之一種，此制乃對於長期刑者，為促其釋放後適應社會生活，而將執行逾一定期間，表現良好者，經法定之審查程序，而予日間外出，到監外工作之謂。其目

1. 林茂榮、楊士隆(2007)，監獄學五版，頁 114-119；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10~115。

的為對長期刑者，作為釋放前準備，以期適應社會生活。

3. 釋放前外出制度之目的：

係指對於即將期滿出監之收容人，提前安置於一低度安全設施之謂。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一致認為，出監人再犯之危險期為剛釋放之一年內，故倘無一段緩衝時期，極易導致出監人再犯。例如中途之家、釋放前輔導中心均屬此類支持性之服務。

4. 暫行外出制度之目的。

係指那些非參與工作或就學外出制度之收容人，准予一定期間內，在無管理人員戒護下（註：實際上有無戒護均有之），離開矯正機構而言。這是一種暫時性的釋放，其目的在協助收容人達到矯正目標，它並非權利，而是在規定條件下，給予收容人之特權。我國暫行外出之規定如，監獄行刑法第 27、28、30、31、60、62、、、、條等。

補充：我國的外出制度

監獄行刑法的「日間外出」：

監獄行刑法第 29 條（日間外出）：「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一定期間內外出。但受刑人有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不在此限（I）。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II）。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外出應遵守規定或發現有不符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者，得變更或取消其外出之核准；外出核准經取消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出期間表現良好者，得予以獎勵（III）。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罪論處（IV）。受刑人外出之資格、條件、實施方式與期間、安全管理方式、應遵守規定、核准程序、變更、取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V）。」

二、學者克雷蒙(Clemmer, 1940)及塞克斯(Sykes, 1958)等提及受刑人之次級文化，請說明其形成過程與蘊涵之意義？(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本題偏難，關於受刑人之次級文化形成的理論，學者各有各的意見和看法，本題僅問克雷蒙(Clemmer, 1940)及塞克斯(Sykes, 1958)的看法，屬小題大作的題型。

2. 《破題關鍵》

考生首先應對次級文化形成的理論，有一定程度之了解。  
其次，考生應了解該理論核心重點之所在。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使用的學說概念：受刑人之次級文化形成的理論。

4. 《命中特區》

何漢，監獄學綜覽，志光出版社（113 年 10 月），第 210-213、269-270 頁。  
114 年本班監獄學題庫本第 80-81、100-101 頁、第 84、104 題。

【擬答2】：

監獄內受刑人次級文化究竟是如何形成的？自 1950 年代以來，各有各的意見和看法，本題所問克雷蒙及塞克斯提及受刑人之次級文化的形成，一般稱為剝奪模式（Deprivation Model）或稱機構性使然（本土論），剝奪模式（Deprivation Model），其形成過程及移蘊涵的意義，申論如下：

(一)學者塞克斯（G. Sykes）於 1958 年研究紐澤西高度安全監獄時，提出「剝奪模式」，認為監禁具有剝奪與痛苦的本質，而監獄次文化正是監獄受刑人適應的結果，這些痛苦包括自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司法特考)

由的喪失、自主性的喪失、安全感的喪失、物質與被服務的喪失、異性關係的剝奪等五種，每一個受刑人都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這些痛苦，此一觀點稱之為剝奪模式。學者高佛曼 (E. Goffman) 和心理學家金巴多 (P. Zimbardo) 均持此觀點。

- (二) 從剝奪的觀點視之，監獄的部分受刑人可能犧牲友伴利益劫取私益，另外之人則可能完全投入受刑人之團體，經由團體的凝聚及物質分配以減輕痛苦，機構中監督的程度與機會的有無，亦是決定暴行的原因之一，如此受刑人的工具性暴力將有所差異，因為在監禁中的剝奪能藉暴力解決。例如物質與性能透過暴力獲得紓解，在機構中無法每人都能獲取物質享受，惟有透過暴力才能獲得。
- (三) 剝奪模式論者以為，監獄是一封閉、保守具強制特性之機構，受刑人為舒緩監禁之痛苦，便會產生獨特之次文化以為舒緩。而暴行亦屬監獄次文化之一，暴力行為之實施是為了舒緩因監禁所帶來之痛苦。
- (四) 自從克雷蒙發展監獄化之概念以後，部份學者認為監獄化或者監獄次級文化乃對「監禁痛苦」反應之結果，故稱本土論。但 1962 年以後 Irwin、Cressry 及 Schrag、Jacobs 等倡導所謂「輸入模式」，認為受刑人入監之適應，並非完全對監禁的反應，蓋許多價值觀、行為型態之前即已形成，而於受刑人入監時被攜入。
- (五) 現今學者主張整合模式 (Integration Model)，認為應整合兩派觀點，以形成較周延的理論。學者 Irwin 則進一步指出監獄具有互動性 (Interactive) 而非互斥單一，為前項之爭議提供了另一註腳。事實上，在當前監獄與自由社會交流日趨頻繁之下，Irwin 之主張頗具說服力。

保成 志光 學儒 再次締造奪榜好佳績

狂賀！113年司法放榜  
**炸裂吧！** 你是司法 MVP

**司法最強戰績，一次看見真實力！**

【四等法院書記官】	【四等執行員】	【四等執達員】
<b>勇奪7屆冠軍寶座</b>	<b>勇奪8屆冠軍寶座</b>	<b>勇奪8屆冠軍寶座</b>
狀元 彭○銘   狀元 陳○文   狀元 黃○萱 狀元 曾○傑   狀元 張○帛   狀元 郭○璋 狀元 陳○君	狀元 陳○思   狀元 黃○誼   狀元 吳○婕 狀元 黃○超   狀元 林○泓   狀元 鄭○華 狀元 侯○如   狀元 郭○利	狀元 李○宸   狀元 鄭○如   狀元 呂○臻 狀元 顏○庭   狀元 林○祐   狀元 陳○玉 狀元 廖○榮   狀元 許○豪
<b>【四等監所管理員】勇奪17屆冠軍寶座 男女組共23大狀元</b>		
狀元 王○仁   狀元 施○襄   狀元 賴○文   狀元 黃○瑾   狀元 許○薇   狀元 王○凱   狀元 羅○惠   狀元 王○安   狀元 黃○意 狀元 鄭○芸   狀元 黃○葳   狀元 蘇○萱   狀元 黃○祐   狀元 鄭○瀚   狀元 楊○雯   狀元 林○如   狀元 陳○宗   狀元 丁○愉 狀元 柯○岑   狀元 莊○勳   狀元 鄧○宜   狀元 曾○如   狀元 魏○珊		

### 三、假釋制度為一極具價值之制度，其存在之作用及其性質為何？(1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只問假釋制度之作用及其性質，考生別寫偏了，即可

3. 《命中特區》

何漢，監獄學綜覽，志光出版社（113年10月），第184頁。

114年本班監獄學題庫本第62-64頁、第65題。

【擬答3】

所謂假釋即為假的釋放。我國規定徒刑 6 月以上之受刑人，經執行一定期間，有悛悔實據，經監獄報請法務部核准後，附條件暫行釋放，日本稱假出場。假釋中能保持善行，其殘餘刑期以已執行論。反之，如假釋期間再犯罪或未保持善行，而被撤銷其假釋者，則將未執行之刑，重新送監執行。

本題依題意有二問，即(一)假釋存在之作用？(二)假釋之性質為何？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假釋存在之作用

1. 鼓勵受刑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做人。
2. 救濟量刑不當：因法官量刑時無法衡估其特質與改悔情形。
3. 救濟長期自由刑之缺失：尤其是無期徒刑者能輔以假釋制度，不致使受刑人絕望。
4. 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已改悔之受刑人提早釋放，節省國家經費符合刑罰經濟原則。
5. 疏解監獄擁擠：犯罪率上升，監獄人滿為患，假釋有疏解監獄擁擠之功。
6. 增加監獄管教人員之職責：增加監獄管教人員之職責，有助於管教及紀律之維持。
7. 配合累進處遇制度：累進處遇達二級以上，合於假釋條件者，得報請假釋是累進制的最高處遇，有助受刑人改悔向上。
8. 實施階段性處遇，發揮中間監獄之效果：假釋期間施以保護管束之監督，使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在監獄與自由社會間建立一個過渡時期。
9. 加速受刑人社會化。
10. 藉觀護人力使其繼續保持善行。
11. 作為普通釋放之預備階段。

(二)假釋制度之性質：

1. 符合刑罰經濟原則。
2. 符合刑罰仁慈原則。
3. 符合刑罰謙抑主義原則。
4. 為特別預防主義之具體表徵。
5. 開不定期刑之先河。
6. 為行刑社會化之象徵。

四、監獄暴行之種類，大致可分為幾種？暴行發生之原因為何？及預防措施有那些？請詳加說明之。(每小題 5 分, 共 1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本題重要題型，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

答題關鍵在「暴行種類」，大致可分通說及學者伯克的想法，缺一不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學者伯克對監獄暴行之研究。

4. 《命中特區》

何漢，監獄學綜覽，志光出版社（113 年 10 月），第 264、265 頁。

114 年本班監獄學題庫本第 102-103 頁、第 106 題。

【擬答4】

本題依題意問(一)監獄暴行可分為幾種？(二)暴行發生之原因為何？(三)及預防措施有那些？

3. 林茂榮、楊士隆(2007)，監獄學五版，頁 119-121。

4. 黃徵男(2010)，21 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頁 268；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96；黃徵男(2010)，21 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社，頁 268。

考生分述如下：

(一)監獄暴行的定義與種類

1. 「監獄暴行」係指監獄人犯與人犯間或人犯與職員間異常的暴力行為，導致人員傷亡的戒護事故。
2. 學者巴特拉將監獄暴行以方式區分為：①暴動或嚴重的違規事件；②受刑人間毆擊事件；③受刑人間性侵害事件；④受刑人對管理人員施暴；⑤受刑人自傷行為等。
3. 另學者蓋斯與麥克吉爾則認為監獄暴行分為：①受刑人間無持有武器的暴行；②受刑人間有持有武器的暴行；③受刑人對管教人員無持有武器的暴行；④受刑人管教人員間有持有武器的暴行四種。
4. 又監獄暴行以「對象」可區分：
  - (1)收容人對收容人：受刑人間的相互毆擊或傷害。發生頻率最高之樣態。例如收容人要求性行為、勒索錢財、詐欺、幫派成員之鬥毆等暴力行為皆屬之。
  - (2)收容人對管理人員：受刑人對管理人員的暴行或脅迫。發生之可能性甚高。
  - (3)管理人員對收容人：少數管理人員在情緒失控下的不當管教。
  - (4)管理人員對管理人員：管理人員間的衝突或傷害。甚至教唆收容人動粗。
  - (5)受刑人對公物：受刑人對公物的破壞或損毀。

(二)學者柏克 (Lee H. Bowker) 將暴行區分為二種類型<sup>90</sup>：

1985 年間，學者柏克從另一個角度將暴行區分成下列兩種類型：

1. **工具性監獄暴行**：乃指為達成某種特定目的而以一種較合乎理性之方式進行之暴行而言。例如某些政治信仰不同而遭禁之收容人，很可能以暴行或其他手段獲取社會同情及爭取政治權源，此類暴行大致以獲取權力與身為目的。
2. **表達性監獄暴行**：
  - (1)乃指以一種較為自然、非理性而類似情緒抒發之暴行而言。此類監獄暴行之目的並不明確，暴行可能是一種長期累積壓抑的一種發洩。例如申訴未獲有關當局重視或長期受其他收容人欺侮壓榨而引起之反彈行為屬之。
  - (2)儘管如此，前述兩類監獄暴力，在實務中很可能皆具。例如於監獄暴動中，管理人員被挾持時正清楚地反映前項事實。例如收容人暴動往往是長期累積之抱怨不滿及受突發事故而導引，此階段可說具有表達性暴行之特色。然而，一旦暴動發生，參與該暴動之收容人很可能害怕被逮捕、鎮壓，轉而採取某特定之防護行動，如綁架人質、進行談判、嘗試接見媒體等，以謀取自身利益，減少將來之迫害，此階段即具有工具性監獄暴行之特色。

(三)暴行的原因及預防對策<sup>91</sup>：

1. **暴行之原因**：監所暴行產生之原因與其文化、地緣環境、建築結構、機構管理、個人表徵及情境因素等密不可分。茲分析如下：
  - (1)**文化因素**：以日本矯正機構為例，其監所暴行發生頻率低，其監所秩序井然有序，與其文化強調嚴格服從性休戚有關。另外，北歐諸國監所暴行亦鮮少發生，學者指出此與斯堪地半島國家偏好採行寬鬆刑事政策有關。
  - (2)**地緣環境因素**：倘收容人來自不同之地域，很可能為爭奪地盤及特殊利益而生鬥毆。例如，台灣地區角頭林立，在互不相讓下，為監所暴行添加了重要變數。
  - (3)**建築結構因素**：監所之建築格局亦可能影響監所暴行的發生。例如，在設施不良、破舊之監所，暴行頻率有偏高之趨勢，而空間設計不良之監所則提升了人犯間暴行的機會。
  - (4)**機構管理因素**：有效的管理事故發生頻率可減至最低。相反的，不當管理，如管教不一、將具暴力傾向之收容人與易受攻擊者混合監禁、違禁品管制鬆散等，則極易提升暴力。
  - (5)**個人表徵因素**：暴行發生原因與收容人個人因素如年齡、罪質、態度等相關。例如，

<sup>90</sup>林茂榮、楊士隆 (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96~197；楊士隆 (2004)，暴力犯罪，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1。

<sup>91</sup>林茂榮、楊士隆 (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97~199。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司法特考)

年輕之暴力犯、被害妄想及其他精神病者有較高頻率之暴行。這些人大致缺乏挫折忍受力及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加上年輕，因此較生暴力行為。其次，許多收容人具有暴力次文化之傾向。又部分幫會成員、黨派成員或宗教會員，此等人可能為達成某種目的，而在監內啟動暴行。

(6) 情境因素：如偶發性衝突、他人的煽惑、挑撥、刺激、偶然遭宿敵（仇人）等。

2. **暴行之預防**<sup>8</sup>：監所暴行對於獄政之矯正功能傷害至鉅，故監所暴行之預防工作應特予重視。事實上國家以強制性之手段將犯罪人拘禁，即有義務使犯罪人在安全的情境下接受應得的懲罰與矯正。參酌矯正實務與學者專家之診斷，吾人認為除了**厲行高品質公正之管理**外，以下六點之考慮有助於抑制與減少監所暴行的發生：

- (1) 改進調查分類方法，俾以確保具嚴重暴力傾向之犯罪人獲得隔離。
- (2) 開啟更多的機會使怕成為被害者之收容人能獲取職員應有的協助。
- (3) 增加戒護人力及強化管理人員之素質。
- (4) 重新設計監所建築使每一空間皆納入監督；換言之，不應有「管理盲點」存在。
- (5) 增設處理陳情、申訴之官員及管道以解決潛伏之不滿衝突。
- (6) 強化酬賞及康樂活動，減輕監禁之痛楚，直接間接減少暴行。



### 乙、測驗題部分：(40 分)

- (A) 1. 長刑期受刑人受到長期監禁的負面影響，在生活適應上經常面臨到諸多挑戰。因此學者 Mitchell 提出了幾項做法，將有助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適應。有關學者 Mitchell 之論點，下列何者錯誤？
- (A) 將長刑期受刑人視為獨特之團體，並與其他類型之受刑人分區管理
  - (B) 對長刑期受刑人之戒護分類應具彈性
  - (C) 提供長刑期受刑人之生活指導與方向
  - (D) 以充分運用監獄資源為目標之生涯計畫
- (A) 2. 有關我國假釋與善時制度 (Good Time System) 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sup>8</sup> 林茂榮、楊士隆 (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98~206。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4 司法特考)

- (A)相異點：假釋有執行一定刑期之限制；善時制度則無執行一定刑期之限制  
(B)相同點：兩者皆適用於累進處遇三級以上之受刑人  
(C)相異點：假釋以行政處分救濟長期自由刑；善時制度則無救濟方式  
(D)相同點：假釋受刑人與因善時制度提前出獄之受刑人，均應交付保護管束
- (D) 3. 矯正人員 (Correctional Officers) 已被公認是專業工作者，為維護矯正人員專業形象及地位，矯正人員有其應遵守的專業倫理，有關專業倫理守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矯正人員應共同維護職業尊嚴，不得於收容人面前批評長官或同仁，亦不得發表有損機關聲譽之言論  
(B)矯正人員要自我期許，以身作則，作為收容人的表率；不能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或營利行為  
(C)矯正人員因收容人性別取向、宗教信仰或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歧視收容人之行為，得依規定予以懲處  
(D)矯正人員積極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得接受並運用收容人親友贈送之禮物，以強化收容人教化及矯正之效果
- (C) 4. 依美國學者 N. M. Cochran 調查研究發現有關脫逃者的特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攻擊性之人格 (B)習慣犯 (C) 40 歲至 50 歲最多 (D)不合作態度

**雙倍上榜機會**

## 監所管理員+行政警察

**警監組合 勝等加倍**

<b>四等監所員</b> + 17屆冠軍 男女組共 <b>23</b> 大狀元 +	<b>四等行政警察</b> + 近兩年行政警察 本系列考取 <b>1600</b> 人 +
--	--

**多準備1科 警察法規概要 1年2次上榜機會**

<b>一年雙榜考取</b> 詹○進 113司法四等監所員(男) 113一般警察四等行政	<b>當年度雙榜考取</b> 廖○好 113司法四等監所員(女) 113一般警察四等行政
--	---

監所管理員和四等警察錄取率及科目的準備相對來說是比較容易，尤其警察今年名額大招。在實際試聽的課程，覺得老師的授課方式很適合我，因此決定報名。

警察與監所的考試，因為考科相似性很高，除了增加自己的選擇外，也有雙倍複習的效果。監獄學則跟犯罪學有異曲同工之妙，準備上都能用故事性的方式去理解與分析。

- (C) 5. 有關我國監獄調查分類制度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調查分類目的之一在於有效擬定處遇計畫，進行考核觀察及輔導  
(B)新入監受刑人之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等，均為調查項目  
(C)新入監受刑人之調查期間上限為 1 個月  
(D)受刑人入監後要在 3 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D) 6. 收容人在服刑期間自殺，屬於戒護事故的一種。學者 Danto 對收容人自殺之動機及成因，將自殺收容人區分為四種類型，關於此四種類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長期絕望型：由於羈押前後社會角色的巨大落差，使其在絕望之心理壓力自殺  
(B)工具型：視自殺為降低罪惡感的方式之一  
(C)自我懲罰型：此類型自殺者通常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其真意並非自殺，而是引起管

理員之重視

(D)道德衝擊型：此類型的收容人於犯罪前的特色通常是循規蹈矩、擁有正常之家庭生活且無明顯犯罪前科的人

(C) 7. 有關監獄作業制度之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A)租賃制：監獄將受刑人租於廠商到監外，由監獄負責管教人員之俸給，廠方負責受刑人之衣食、住所、紀律與戒護管理

(B)公用制：由監獄主動派受刑人到監外從事建築、浚河、造林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等工作的作業型態

(C)代工制：廠商與監獄簽訂契約，監獄負責受刑人之衣食、住所、紀律與戒護管理，廠商負責成品之運銷販售

(D)自營制：由監獄自己經營，盈虧自負，不得與其他民間企業自由競爭，成品銷售僅限於公家機關與政府部門所資助之公益團體

(C) 8. 認知處遇法 (Cognitive Approach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在矯正機關教化實務上被認為具有一定之成效，下列何者不是認知處遇法的主要實施方式？

(A)偏誤思考的導正訓練

(B)社交技巧及人際溝通的訓練

(C)解析夢境，分析潛意識之衝動

(D)憤怒情緒之管理

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掃我看更多

(C) 9. 有關矯正機關舍房勤務，下列何者錯誤？

(A)舍房交接班應清點人數，注意房內人數與房外收容人名牌是否相符

(B)收容人出房作業或收封入房，舍房主管人員逐一查點人數

(C)收容人夜間的各种狀況，請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記載於勤務簿

(D)舍房主管應熟悉舍房區域的消防設施及緊急出口處

(A) 10. 竊盜受刑人在監獄中極易形成次文化團體而成群結黨。根據矯正專家 John Irwin 之看法，下列關於竊盜受刑人之次文化團體的特色，何者錯誤？

(A)對同僚保持警戒，以防被其竊盜

- (B)認為世界欠缺公平，具濃厚反社會傾向
- (C)強調高超的竊盜技術，嚮往迅速地奪取鉅額金錢
- (D)強調必須時常保持冷靜、沉著

- (A) 11. 受刑人新收講習後，分別進行初步調查分類，其實施方式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直接調查：直接晤談受刑人家屬及警察機關，詢問犯罪經過與身體狀況
  - (B)間接調查：以問卷向有關機關查詢受刑人之社會背景等相關事項
  - (C)心理測驗：採用儀器或問卷調查受刑人人格、智力、性向、能力等事項
  - (D)行動觀察：於接收中心詳加觀察記錄受刑人之行狀表現以建立個案資料
- (C) 12. 監獄受刑人之性別以男性為大宗，處遇方案也大多是適用於男性，惟由於女性受刑人身心狀態之迥異，因此女性受刑人之處遇措施須以較獨特的方式執行。下列關於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何者錯誤？
  - (A)應澈底實施男女分監之管教
  - (B)加強女性受刑人與其子女之關係
  - (C)不須特別區分女性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將犯不同罪之女性安置在同一監獄即可
  - (D)需特別強化女性受刑人之謀生自立能力
- (D) 13. 為確保少年司法體系更加公平之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A)應限制少年司法體系工作人員之自由裁量權
  - (B)身分犯 (Status Offender) 應予除罪化
  - (C)少年犯之處遇應走向自願服務性質之特色
  - (D)少年法庭應科以少年犯不固定之刑期
- (B) 14. 有關戒護外醫勤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收容人外醫，如果有臨時購物需求，可以准其持有少許金錢
  - (B)收容人在醫院門診時，如遇有 2 人以上，應集中戒護
  - (C)戒護外醫，就醫醫院及路線可以由現場戒護人員自行變更，以避免被劫囚
  - (D)外醫收容人在醫院如廁時，應尊重隱私，可以不用同行進入廁所內
- (B) 15. 學者 H.J.Schneider 在調查性侵害犯後發現：「倘性侵害犯未受適當的處遇即離開監獄，

在 5 年內，有約 35% 的人將重操舊業」。故對性侵害犯必須採取妥適之矯正處遇，然在實務上面臨到諸多處遇困境。關於對性侵害犯之處遇困境下列何者錯誤？

- (A) 專業治療人員之數量嚴重不足
  - (B) 監獄管教人員參與診療工作之成效不彰
  - (C) 專為性罪犯設計之評估工具需精進
  - (D) 缺乏性犯罪相關之專業監獄
- (D) 16. 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之矯正處遇措施，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 積極擴建精神疾病收容人專區，加強引進精神醫療專業資源
  - (B) 更生保護會及社福機構派員於出監前介入輔導銜接，並設立出監後安置處所
  - (C) 增設心理師、社工師及職能治療師等組成專業團隊，加強教化輔導工作
  - (D) 藥品交由精神疾病收容人自主管理，以利其自我控管規律服藥
- (C) 17. 關於監獄暴行之相關因素，其中一項為受刑人具有未婚、刑期與在監時間長、頻繁進出矯正機構等特徵，在監服刑期間較易發生暴行。請問下列何者為前段敘述之因素？
- (A) 監獄擁擠與暴行
  - (B) 監獄管理與暴行
  - (C) 個人背景因素與暴行
  - (D) 情境因素與暴行
- (C) 18.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點名制度，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 點名時收容人仍可以自由進出場舍浴廁或庫房
  - (B) 收容人人數眾多，點名耗時費力，可以請視同作業收容人代為點名
  - (C) 每日除正式點名外，管理人員可以隨機針對場舍收容人予以點名
  - (D) 病舍舍房是收容人療養處所，可以不用點名，以避免影響其病情
- (B) 19. 監獄暴行可以從不同的理論觀點加以解釋。國內學界雖然還沒有建構理論模式，但國外已經發展出多項的理論模式。下列所述的理論模式，何者不是用以解釋監獄暴行？
- (A) 行政控制理論 (Administrative Control Theory)
  - (B) 威嚇模式 (Deterrence Model)
  - (C) 輸入模式 (Importation Model)
  - (D) 受刑人平衡理論 (Inmate Balance Theory)
- (D) 20. 根據學者 Van Ness 所述在監獄推動修復式正義之教化課程設計，應包含五種不同內容之課程。請問下列何種課程旨在「幫助受刑人了解犯罪事件對被害人之衝擊與影響，進而導正受刑人之錯誤觀念」？
- (A) 道歉賠償課程
  - (B) 監獄與社區關係課程
  - (C) 排除衝突課程
  - (D) 被害感知與同理心課程

**面授×視訊×函授  
依需求混搭**

# 多元學習 效率升級

**上榜第1式** 親臨現場 便利複習

**面授×雲端複習or到班複習**

**以面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雙效學習最佳選項，實體為主、線上為輔  
能享有面授臨場互動與線上便利複習

**上榜第2式** 輕鬆自在 自主掌控

**函授×面授**

**以函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再搭配弱科旁聽面授，課程重點再加強  
不用擔心缺乏與老師互動的機會，兼具二者優勢

**上榜第3式** 扎穩學習 強化實力

**面授or視訊×函授**

**以面授或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 第一年面授或視訊為主，打穩學習基礎
- 第二年函授加強複習

**上榜第4式** 靈活便利 彈性學習

**視訊×雲端複習**

**以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白天到班使用視訊自律學習  
夜間利用雲端再加強，彈性安排更有效率



# 公職王